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造油輪訂立協議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文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通函內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陸俊山先生為特別股東大會的主席。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其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H股投票表格，對H股投票結果作出計算。

截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32,032,861股，包括2,736,032,861股A股及1,296,000,000股H股。誠如通函所披露，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1,554,631,593股A股，佔截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6%，須於特別股東大會表決有關協議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確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477,401,26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以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示彼等有意就提呈至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合計49名股東及其授權代表持有合共1,920,894,4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408%)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參與相關的網上表決，其中383,969,868股(佔已發行總數約9.5230%)為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持有並在特別股東大會獲表決權。

於特別股東大會進行的投票結果如下：

| 編號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 普通決議案 | | | | | | | | |
| 1. |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訂立的關於建造油輪所簽訂的協定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協定。 | A 股 | 575,681 | 50.2473 | 480,015 | 41.8972 | 90,000 | 7.8555 |
| | | H 股 | 382,824,17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 合計 | 383,399,853 | 99.8515 | 480,015 | 0.1250 | 90,000 | 0.0235 |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由於超過一半的表決票數贊成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